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營業額	1,923,599	2,861,532	(32.8)
毛利	1,074,814	1,768,053	(39.2)
除稅前(虧損)利潤	(54,857)	931,276	(1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47,396)	713,608	(120.7)
EBITDA	579,102	1,409,032	(58.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7.14)	34.6	(120.6)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923,599	2,861,532
銷售成本		<u>(848,785)</u>	<u>(1,093,479)</u>
毛利		1,074,814	1,768,053
其他收入	5	23,698	133,9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7,204)	9,990
分銷開支		(235,291)	(264,607)
行政支出		(415,145)	(407,44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827)	-
融資成本	7	<u>(452,902)</u>	<u>(308,701)</u>
除稅前(虧損)利潤		(54,857)	931,276
所得稅支出	8	<u>(89,435)</u>	<u>(200,243)</u>
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9	<u><u>(144,292)</u></u>	<u><u>731,033</u></u>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 收入總額：			
本公司的擁有人		(147,396)	713,608
非控股權益		<u>3,104</u>	<u>17,425</u>
		<u><u>(144,292)</u></u>	<u><u>731,033</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1	(7.14)	34.6
攤薄(人民幣分)	11	<u>(7.14)</u>	<u>3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94,766	12,196,348
預付租賃款項		29,031	29,707
無形資產		108,282	112,08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4,023	146,850
可供出售投資		228,330	228,330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6,015	250,684
受限銀行存款		72,017	58,603
		<u>14,382,464</u>	<u>13,022,6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053	147,409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2(a)	887,662	1,221,32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12(b)	9,800	23,0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61,597	592,6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935	1,53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2,042	22,875
持作買賣之投資		52,836	64,5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9,261	126,2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4,368	596,966
		<u>3,347,554</u>	<u>2,796,583</u>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13	461,080	398,418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9,800	23,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535,583	769,668
應付關連方款項		823	27,57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44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765	15,142
應付稅項		142,204	195,129
優先票據		2,518,094	–
可換股借貸票據		1,820,007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571,000	1,617,000
		<u>8,073,800</u>	<u>3,045,934</u>
流動負債淨額		<u>(4,726,246)</u>	<u>(249,351)</u>
		<u>9,656,218</u>	<u>12,773,253</u>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9,078	199,078
儲備	7,085,719	7,361,78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84,797	7,560,858
非控股權益	99,800	182,834
	<hr/>	<hr/>
權益總額	7,384,597	7,743,692
	<hr/>	<hr/>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7,434	14,807
其他長期應付款	123,704	164,098
遞延稅項負債	317,548	315,3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1,812,935	380,000
優先票據	–	2,496,399
可換股借貸票據	–	1,658,871
	<hr/>	<hr/>
	2,271,621	5,029,561
	<hr/>	<hr/>
	9,656,218	12,773,253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焦炭開採、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該等修訂加強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之披露規定，目的為在轉讓金融資產時就承擔之風險提供更高的透明度。

本集團已安排與若干銀行作出轉讓其合約權利以獲得若干應收票據的現金流。透過貼現該等銀行的可全具追索權應收票據作出該等安排。明確地說，當於到期時仍未支付應收票據，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仍未付清之結餘。由於本集團仍未轉讓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和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之已收現金為具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就轉讓此等應收票據作出相關披露。根據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按修訂本之披露規定提供可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726,246,000元以及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40,684,000元(如附註14所述)。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行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正向中國的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接觸，獲取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0元的中長期融資額。
- (2)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正商討重續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並將有關融資的還款期從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延至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資其業務經營，同時可履行可見將來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其中已計入(i)上述籌集的額外資金；(ii)現時備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150,000,000元，包括約人民幣1,120,000,000元(須於提取起計12個月後償還)及人民幣1,030,000,000元(須於提取起計12個月內償還)；(iii)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獲取的額外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175,000,000元，包括約人民幣841,000,000元(須於提取起計12個月後償還)及人民幣2,334,000,000元(須於提取起計12個月內償還)；及(iv)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收入與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由(i)煤炭開採；(ii)煉焦；及(i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本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本集團的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1,627,562	287,722	8,315	-	1,923,599
分部間	<u>190,992</u>	<u>-</u>	<u>-</u>	<u>(190,992)</u>	<u>-</u>
總額	<u>1,818,554</u>	<u>287,722</u>	<u>8,315</u>	<u>(190,992)</u>	<u>1,923,599</u>
業績					
分部利潤	<u>705,398</u>	<u>93,799</u>	<u>1,690</u>	<u>-</u>	<u>800,887</u>
其他收入					23,698
行政支出					(415,145)
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					(8,5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27)
融資成本					<u>(452,902)</u>
除稅前虧損					<u>(54,857)</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2,545,993	296,580	18,959	-	2,861,532
分部間	<u>238,282</u>	<u>-</u>	<u>-</u>	<u>(238,282)</u>	<u>-</u>
總額	<u>2,784,275</u>	<u>296,580</u>	<u>18,959</u>	<u>(238,282)</u>	<u>2,861,532</u>
業績					
分部利潤	<u>1,351,922</u>	<u>144,611</u>	<u>7,473</u>	<u>-</u>	<u>1,504,006</u>
其他收入					133,984
行政支出					(407,443)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收益					9,430
融資成本					<u>(308,701)</u>
除稅前溢利					<u>931,276</u>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得利潤，主要包括毛利減分銷開支。於計算分部利潤時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及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5. 其他收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167	4,690
可換股債券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	4,893
政府補助金	4,549	5,039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4,019	1,2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360	-
淨匯兌收益	-	112,244
其他	7,603	5,859
	<u>23,698</u>	<u>133,984</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		
— 貿易應收款	(6,897)	1,658
— 其他應收款	(9,739)	(1,098)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	(16,636)	560
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8,568)	9,43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2,000)	-
	<u>(47,204)</u>	<u>9,990</u>

7. 融資成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8,857	74,776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60,320	47,911
— 可換股借貸票據	186,811	112,107
— 優先票據	217,556	220,734
	<u>643,544</u>	<u>455,528</u>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190,642)	(146,827)
	<u>452,902</u>	<u>308,701</u>

8. 所得稅支出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7,196	189,864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77	1,982
	<u>87,273</u>	<u>191,846</u>
遞延稅項	2,162	8,397
	<u>89,435</u>	<u>200,24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2012年及2011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公司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2011年：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或有權享有優惠稅率除外。

9. 年度(虧損)利潤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後所得的年度(虧損)利潤：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1,305	678
無形資產的攤銷(包括分銷開支)	3,800	3,800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627	3,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75,952	164,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822	1,24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	8,568	5,225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人民幣6.9分)。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u>(147,396)</u>	<u>713,608</u>
股數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5,653	2,064,424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u>	<u>14,896</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65,653</u>	<u>2,079,320</u>

計算截至本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獲轉換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計算2011年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本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獲轉換，此乃由於假設轉換會增加每股盈利。

12.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530,239	532,391
減：呆賬準備	<u>(9,922)</u>	<u>(3,025)</u>
	520,317	529,366
應收票據	<u>367,345</u>	<u>691,959</u>
	<u>887,662</u>	<u>1,221,325</u>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完結(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時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652,849	1,059,725
91至120日	80,797	33,175
121至180日	72,830	119,403
181至365日	79,114	5,048
超過365日	2,072	3,974
	<u>887,662</u>	<u>1,221,325</u>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本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91至120日	-	23,000
121至180日	9,800	-
	<u>9,800</u>	<u>23,000</u>

13.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55,961	238,340
91至180日	95,519	125,785
181至365日	56,088	15,441
超過365日	53,512	18,852
	<u>461,080</u>	<u>398,418</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14. 資本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540,684</u>	<u>611,311</u>

15. 比較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呈列若干比較財務資料獲重新分類，使之與即期財務資料的呈列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撮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撮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申事項

在並無對吾等的意見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指出於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726,246,000元。此外，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40,684,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於考慮該等措施後認為，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為其營運融資，以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付款。綜合財務報表未有載列任何不能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措施可能導致的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923.6百萬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2,861.5百萬元減少約32.8%。減少主要是精煤及副產品的銷量以及主要產品及煤焦油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減少，並已抵銷焦炭銷量及動力煤平均售價的增幅。本年度精煤及焦炭的銷量分別約為1,258,000噸及約189,000噸，較2011年度分別約1,762,000噸及約175,000噸，精煤銷量減少約28.6%及增加8.5%。2011年，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噸人民幣1,302.2元及每噸人民幣1,622.3元跌至本年度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32.5元及每噸人民幣1,469.4元，平均售價分別下跌約13.0%及9.4%。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1年的比較數字：

	2012年			2011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1,424,816	1,258.1	1,132.5	2,294,427	1,762.0	1,302.2
焦炭	278,253	189.4	1,469.4	283,159	174.5	1,622.3
主要產品總額	1,703,069			2,577,586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179,101	543.5	329.5	185,803	684.4	271.5
煤焦油	9,469	5.2	1,815.8	13,421	5.9	2,265.8
副產品總額	188,570			199,224		
其他產品						
原煤	23,645	63.6	371.6	65,763	202.0	325.5
苯	4,534	1.1	4,275.9	6,020	1.5	4,115.0
其他	3,781			12,939		
其他產品總額	31,960			84,722		
總營業額	1,923,599			2,861,532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848.8百萬元，較2011年度約人民幣1,09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4.7百萬元或約22.4%。於本年度，由於按攀枝花市及雲南省政府規定，所有煤礦自2012年8月至12月停產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故本集團的原煤及精煤產量減少。因此，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由2011年的約4,106,000噸及1,846,000噸減至本年度的約3,522,000噸及1,578,000噸。於本年度，為應付生產需要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向外來供應商進一步購買約3,000噸原煤及約109,000噸精煤。

下表載列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連同2011年比較數字：

主要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12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12年 焦炭產量 (千噸)	2011年 原煤產量 (千噸)	2011年 精煤產量 (千噸)	2011年 焦炭產量 (千噸)
四川省	1,117	550	200	1,671	840	175
貴州省	1,565	524	-	1,234	440	-
雲南省	840	504	-	1,201	566	-
	<u>3,522</u>	<u>1,578</u>	<u>200</u>	<u>4,106</u>	<u>1,846</u>	<u>175</u>
採購量	<u>3</u>	<u>109</u>	<u>-</u>	<u>83</u>	<u>124</u>	<u>-</u>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340.8百萬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54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4.1百萬元或約37.5%。一般而言，原材料耗用與煤礦產量下跌一致。於年內，向外來供應商購買原煤及精煤的購買成本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200.2百萬元的購買成本輕微下跌，此乃與總購買量下跌有關。由於四川省及雲南省煤礦停產，本年度，燃料及能源分攤力度仍處於相對高水平。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67.4百萬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23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或12.5%。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較2011年度約人民幣13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約6.8%。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貴州省及雲南省煤礦及洗煤相關的新增資本開支所致。

下表載列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

	2012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11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53	156
折舊及攤銷	33	25
	<u>186</u>	<u>181</u>
總原煤生產成本		
原煤採購成本	599	646
	<u>444</u>	<u>428</u>
精煤平均成本		
精煤採購成本	1,146	1,178
	<u>652</u>	<u>629</u>
焦炭平均成本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074.8百萬元，較2011年度約人民幣1,76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3.3百萬元或約39.2%。毛利率約為55.9%，2011年度則約為61.8%。

其他收入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3.7百萬元，較2011年度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或約82.3%。其他收入減少的主要因為2011年錄得的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所致。

其他損益

本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47.2百萬元，較2011年度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7.2百萬元或572.5%，主要原因為(i)經周詳審慎考慮若干長賬齡而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後，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6百萬元，(ii)由於技術水平落後，攀枝花市焦化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及(iii)本年度產生衍生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約人民幣8.6百萬元，相比2011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有關於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採礦公司之股份公平值減少。

分銷支出

本年度的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235.3百萬元，較2011年度約人民幣26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或約11.1%，主要由於(i)客戶於年內自行安排貨品運送，導致交通支出由2011年約人民幣159.0百萬元減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2.6百萬元，此乃與銷售量減少一致，惟被節省的運輸開支減少部分抵銷；及(ii)由於我們的煤炭產品銷售量減少，故政府徵費由2011年約人民幣82.8百萬元減至本年度人民幣63.0百萬元。

行政支出

本年度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415.1百萬元，較2011年度約人民幣40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約1.9%，主要由於本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約為人民幣42.2百萬元，較2011年約人民幣81.2百萬元減少，惟因(i)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較2011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ii)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iii)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而被抵銷。

融資成本

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52.9百萬元，較2011年度的約人民幣30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或約46.7%。急增主要是由於(i)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04.1百萬元，此乃由於借貸從2011年約人民幣1,997.0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383.9百萬元；(ii)與經貼現票據相關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及(iii)可換股借貸票據產生的利息增加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此乃由於贖回可換股借貸票據按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調整所致。增加的銀行借款及已發行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主要用於為本公司於貴州省及雲南省煤礦收購及開發提供資金。本年度內採礦建築物及採礦權的資本化利息約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較2011年度的資本化金額約人民幣14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8百萬元。

所得稅支出

本年度內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較2011年的約人民幣20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或約55.3%。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87.3百萬元及由於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派發利潤時須預扣稅項而產生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致。就本年度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公司並未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稅務影響重大，故實際稅率被視為不可比較。

年度(虧損)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47.4百萬元，較2011年度的應佔盈利約人民幣71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1.0百萬元或約120.7%。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的EBITDA率為30.1%，而2011年度則為49.2%。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44,292)	731,033
融資成本	452,902	308,701
所得稅支出	89,435	200,243
折舊及攤銷	181,057	169,055
	<u>579,102</u>	<u>1,409,032</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726.2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華能信託」)就增加本集團八間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百萬元(「注資」)訂立八項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條款，本集團同意於注資繳足後兩年內購回注資。注資所得款項用於贖回於2013年1月到期之可換股借貸票據。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本集團已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ii)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54.4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597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383.9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99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71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定息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6.04%至12.11%及7.02%至7.59%。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49.2%(2011年：38.9%)。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2,003.3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449.8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就注資而言，目標附屬公司若干直接控股公司(「直接股東」)已將彼等於目標附屬公司的若干股權質押予華能信托，藉此保證支付回購代價。

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380百萬元。

僱員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數目達13,230人，較2011年略有減少。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32.6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429.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5.6百萬美元、4.6百萬港元及0.1百萬澳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i)於一間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採礦公司的股份投資為人民幣52.8百萬元；及(ii)於四間實體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228.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實體18%、15%、5%及4.41%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提供運輸服務、生產採礦機械、生產鉀肥、生產除草劑及開採氯化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其後事件

於2013年1月，絕大部分於2010年1月發行的可換股借貸票據已獲贖回。持有合共人民幣1,596.2百萬元可換股借貸票據的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提交贖回通知。約為人民幣1,696.3百萬元之贖回款項已經於2013年1月21日悉數支付予各債券持有人。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月28日，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第一原告人及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訴訟」)。

第一原告人為兩項高息債券基金(「該等基金」)之投資經理。其將該等基金之投資管理授權第二原告人。該等基金為本公司於2010年1月發行若干債券(「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條款，該等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贖回部分或全部該等債券。據指，該等原告人原擬於2012年12月18日及19日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地發出選擇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原告人指，本公司知悉或應知悉，該等通知的發出有誤，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於2013年2月25日，申索陳述書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準備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 (i)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鮮揚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租金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而決定。
- (ii)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支付運輸費合共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予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富源金通」)及貴州威箐煤焦物流有限公司，以獲得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此外，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洗煤服務加工費已支付給盤縣富源昆鐵選煤有限公司(「富源昆鐵」)。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箐、富源金通及富源昆鐵57%、51%、51%、33.18%及

80%的權益，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筭及富源金通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故無法獲得相關市價。鐵路物流服務費及洗煤服務加工費乃經參考(i)盤縣盤實、盤縣盤鷹、貴州威筭及富源金通提供給其他顧客的價格；(ii)六盤水恒鼎、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自2008年7月14日至2010年12月31日獲提供的價格；(iii)經參考精煤的估計產量而計算精煤的可供運輸量；(iv)精煤需求的預期增長；及(v)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後釐定。

展望

2011年–2013年是本集團最困難的3年。一方面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的高峰期；另一方面受該區域其他公司煤礦事故頻發影響，在過去的兩年裏，本集團煤礦有效生產和建設時間未得到保障，且對本集團2013年的有效生產時間亦有較大影響。今年是困難期最後一年，隨著貴州區域煤礦兼並重組開始(該區域將會關閉大量達不到安全標準的煤礦)，該區域煤礦安全狀況會得到較大改善。管理層預期公司在2014年經營情況將會得到極大改善，走上正軌。

儘管公司在原煤生產上遇到前所未有的經營困境，但本集團堅持把生產安全放在首位。於2012年煤礦安全責任事故死亡為零，安全管理成績達到歷史最好。本公司2013年度安全目標為一煤礦安全責任事故死亡在國家平均綫以下。

回望2011年和2012年，平均精煤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302.2元和每噸人民幣1,132.5元。管理層預期2013年價格比去年煤炭市場會有所改善，公司原煤產量目標約為330–350萬噸。

在這困難的3年裏，因受產量和價格影響，公司現金流較為緊張，負債相對較高。公司計劃在2013年減少負債規模，改善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展望2013年，本公司於貴州的20個煤礦中有18個有望在年底建設完成(淤泥大河煤礦和淤泥金河煤礦計劃在2014年投產)，從而貴州區域原煤增量將給公司提供強有力的現金流和利潤保障。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就原守則作出多項修訂，經修訂守則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董事認為，本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原守則相關條文，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年內，本集團偏離了守則第A.6.7及E.1.2條，原因是主席及若干董事因公無法出席2012年6月29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所有未來的股東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規定。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2013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